

第一章 領域範疇及執行現況

一、領域範疇

生態系統領域（以下簡稱本領域）係本期（116-119 年）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中，首次自前三期之「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」獨立分項而成立之領域。本領域之設立，依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19 條規定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權責領域，研擬以四年為一期之領域調適行動方案；並依環境部於 112 年 11 月修訂、行政院核定之《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》（以下簡稱「行動綱領」）所揭示之政策方針為上位指引。

行動綱領作為全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施政之總方針，以「建構能適應氣候風險之低碳家園，確保國家永續發展」為願景，揭示提升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及民國 139 年達成淨零排放之雙軌長期目標，並以「減緩與調適並重」、「以自然為本」及「強化科學基礎與跨域協作」為核心原則。其政策內涵分為氣候變遷調適、溫室氣體減量及政策配套三大主軸；氣候變遷調適主軸並列七大面向，其中與本領域直接相關之政策方向，包括強化自然生態系調適、保護海岸生物棲地與海洋資源、增進生態系因應氣候衝擊之量能等內涵，並強調以自然為本、兼顧減緩與調適共同效益之策略思維，作為本領域研擬調適目標及行動之核心政策依據。

本領域於本期獨立分項，亦呼應國際治理趨勢之發展。聯合國《生物多樣性公約》第 15 次締約方大會（CBD COP15）於 2022 年通過《昆明—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》（K-MGBF），確立 2030 年前扭轉生物多樣性流失之全球目標；IPCC 與 IPBES 亦於 2021 年聯合報告中指出，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流失互為因果，主張以「以生態系為本之調適」（EbA）與「自然解方」（NbS）整合處理。本期本領域獨立分項，有助系統性辨識生態系所面臨之氣候風險，並與《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計畫》（NBSAP）等並行國家政策整合推動。

本領域範疇涵蓋臺灣陸域、內陸水域及海域之自然生態系及其生物多樣性保育，工作面向兼及生態空間治理、生態系統氣候韌性，以及調適相關之科學研究等層面。為促進跨域整合，本領域並與水資源、農業生產、土地使用、災害防救及健康等領域共同協調，務實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。例如濕地兼具生態保育、水資源調節及海岸防護等功能，本領域以自然生態系之保育與調適為核心關注對象，並就此類跨域議題與水資源、農業、土地利用及災害防救等相關領域分工協調。

二、執行現況

本領域於前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中尚未獨立分項，相關工作主要承接自第三期（112-115 年）之「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」。第三期方案中與本領域直接相關之調適目標為「增進生態系因應氣候變遷之服務量能」，並透過強化自然生態系調適策略，涵蓋監測管理保護區域，維護生物多樣性及推動種原保存等措施。

1. 生物多樣性監測與指標體系發展

112 年持續推動臺灣生物多樣性觀測網（TaiBON）建構，並發展國家海域與陸域生物多樣性指標 79 項；113 年持續建置森林資源、生物多樣性、海域、濕地等資料庫，定期調查、蒐集並建立指標資料，據此調整生態系管理策略。同時，113 年並啟動建置「國家生物多樣性氣候變遷指標」之資料與方法，工作涵蓋鳥類趨勢、物種分布更新、熱點與受脅分析，以及 TaiBON 指標之整合應用，逐步將氣候暴露與生態回應指標化、常態化，作為跨部門循證決策之共同基礎。

2. 種原保存與物種保育

截至 112 年累計保存種子種原 103,020 份、無性繁殖種原 762 份；113 年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並新增收集臺灣特稀有植物 33 種，持續擴大臺灣原生物種之保存範圍，確保氣候變遷下生物遺傳資源之韌性與物種育種基盤之完整。

3. 國土生態綠網推動與棲地連結

延續本領域長期推動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工作，112 年起持續辦理重要生態區域之監測與復育；113 年並進入熱點調適階段，於氣候高風險地區進行棲地修復與綠帶建構，兼顧自然碳匯增益與氣候調適共同效益。透過綠網成果與生物多樣性資料平台之整合應用，已逐步完成生物多樣性高風險地圖之地理化與保育熱點之空間辨識，將保育目標與國土空間規劃連動建立空間基礎。